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謝鎮仰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56

傳真：02-23611487

電子信箱：aq562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33128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更新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之COVID-19抗病毒藥物莫納皮拉韋(Molnupiravir)，請貴院所提醒臨床醫師參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3年6月24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目前藥物療效的相關研究顯示，Molnupiravir之效果有限，且其藥物作用機轉可能引發安全性疑慮，旨揭指引業參酌世界衛生組織(WHO)與各國指引修正，優先建議使用Remdesivir和Paxlovid等治療藥物，Molnupiravir則列為「有條件下使用」之藥物；僅建議免疫不全或免疫抑制等高住院風險者，於無法使用Paxlovid、Remdesivir及其他建議藥物時有條件使用。又，Molnupiravir目前未取得國內藥證，其國內緊急使用授權(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, EUA)將於113年底屆期。

三、承上，為有效降低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因感染COVID-19導致住院、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風險，爰請臨床醫師針對快篩陽性就醫且具重症風險因子之COVID-19感染者妥為評估藥物交互作用及禁忌後，優先使用Paxlovid或Remdesivir，無法使用其他建議用藥之個案才考慮使用Molnupiravir。另請貴院所宣導周知，管灌病人如有使用COVID-19抗病毒藥物需要，可參考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項下「Paxlovid經管灌給藥用藥指導單張」進行給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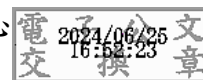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因應近期COVID-19疫情上升，疾管署已啟動Molnupiravir採購作業，以銜接臨床使用需求。另Molnupiravir將於113年12月31日國內EUA屆期後如無國內核發之藥品許可證，疾管署將無法再予採購，惟國內儲備之該藥品將持續提供至用罄/屆效。

五、為使寶貴公衛資源有效利用，請貴院所定期盤點抗病毒藥品，密切監測藥品使用情況，依先進先出原則使用，並建立藥品庫存管理及有效調度機制，貴院如有調撥、緊急領藥及藥物問題，請洽本局承辦窗口謝先生（連絡電話：2375-9800轉1956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

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存德小兒科診所等146家  
醫療機構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